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陳盈羽

電話:7531864

電子信箱: ying1684@chc. edu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400969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法務部與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113年度合製之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相關專題數位課程,詳如說明,請 轉知所屬教師參考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38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係屬「法務部113年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專題 數位課程」,共有5堂,各約1小時,課程名稱如下:
 - (一)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修法方向與重點政策。
 - (二)看見犯罪被害人的需求-兼論犯保協會之服務。
 - (三)「創傷知情」-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為核心。
 - (四)從檢察官觀點談修復式司法制度與我國實務推動情形。
 - (五)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-兼論數位性別暴力修法重 點。
- 三、上述課程業登載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 ,歸類







於「政策能力訓練>政策宣導訓練>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, 各該課程影片亦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首頁/法務部簡 介/重要措施/保護司/犯罪被害人保護/影音專區」頁 面項下(網址:https://gov.tw/Bet),請教師自行運用 參考,俾強化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 障議題、相關權益與各項保護服務措施之認識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75/03/18文文 12:14:28章



